

之解釋與判決。當然其缺點不夠明確，使圖書館及大眾難以體會遵循。可是主管機構及法院在解釋及判決時，按當時我國之國情需要、調和社會公益，參照美國其他國家法律加以適時適度解釋及判決，立法者也可適時的加以修法以導引社會。

五、視聽資料之重製

內政部對我國新修訂之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(註 13)。

對視聽著作僅規定「電影、錄影、碟影、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，……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」。然而，社會一般所謂之視聽資料尚包括錄音著作、投影片、幻燈片、唱片、縮影資料等。圖書館如欲「重製」視聽資料，必須先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「合理使用」規定。並於合乎該法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如同其他資料一樣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」。問題是學校圖書館可否依第四十六條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的範圍內重製他人之已公開發表之著作？有研究學者認為「各級學校圖書館應可有限度的重製視聽資料」(註 14)。

此所指者必須①圖書館是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的圖書館；②其重製物又必須是他人已公開發表者；③必須為學校授課需要；④在合理的範圍內。所謂「合理的範圍內」要件，可寬可狹，依一般須於客觀情形來定。此需要主管機關解釋或法院加以補充了。萬全起見，最好於採購時先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例如：採購時於契約明定無償授權。

各級立法，行政機構所屬之圖書館，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可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，在合理範圍內，重製他人之視聽著作，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重製物之數量，方法有害於著作權人之利益者則不可以。又依新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也得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視聽著作。何謂合理範圍？也是要探討斟酌的了。